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20 福 01EB”的换股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11.835元/股，四舍五入后为11.84元/股。
- 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福鞍控股所持有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已于2019年9月23日获得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函[2019]1649号”《关于对福鞍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并在2020年6月10日成功发行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

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 期限为2年, 票面利率为第一个计息年度 1%, 第二个计息年度 4%, 标的股票为福鞍股份A股股票。

现接到福鞍控股关于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的通知,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福鞍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换股期间, 福鞍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由于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19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7,026,26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12.000元/股, D 为0.165元/股, N 为0, $K=0$ 。鉴于此, 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经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11.835元/股, 四舍五入后为11.84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 福鞍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21,91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福鞍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 受限股份70,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57.42%, 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主要系福鞍控股将其持有的70,000,000股福鞍股份(603315.SH)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存放于“福鞍控股—财通证券—20福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做担保。

进入换股期后, 福鞍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但不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 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福鞍控股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2 月 8 日